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0】0330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
全托管运维服务

甲 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 方：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 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0年 12月 21日

2020年11月3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运维周期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1年	590000	590000	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
	1年	590000	590000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
	1年	590000	590000	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
合计	小写：1770000元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圆整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

(二)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 (12 个空气站) 点位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点位地址	监测仪器
1	横山桥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行政服务中心	NO _x 、O ₃ 、PM _{2.5}
2	横林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计生所	NO _x 、O ₃ 、S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3	凤墅工业园	常州市武进区新辉路 12 号	NO _x 、O ₃ 、PM _{2.5}
4	礼嘉	常州市武进区礼坂路 67 号	NO _x 、O ₃ 、PM _{2.5}
5	西新桥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	NO _x 、O ₃ 、PM _{2.5}
6	牛塘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交管所	NO _x 、O ₃ 、PM _{2.5}
7	雕庄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700 号	NO _x 、O ₃ 、PM _{2.5}
8	嘉泽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 46 号	NO _x 、O ₃ 、PM _{2.5}
9	湟里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桃园路 6 号	NO _x 、O ₃ 、S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10	郑陆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季子文化中心	NO _x 、O ₃ 、PM _{2.5}
11	邹区	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NO _x 、O ₃ 、PM _{2.5}
12	新魏花园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新魏花园	NO _x 、O ₃ 、PM _{2.5}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壹佰柒拾柒万圆整（小写：177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进入全托管服务期, 经甲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甲方支付第一年 30%的运维费, 六个月后按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支付 30%运维费, 一年后按考核结果支付 40%运维费;

(2) 第二年、第三年运维费按照财政资金到账时间及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4.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率和有效数据捕获率均达到 99.5%以上;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100% (以甲方质控抽查数据为准);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污染物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满足下表要求: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数据有效性规定
S02、N02、PM10、PM2.5、N0x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324 个日平均浓度值; 每月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27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 25 个日平均浓度值)
S02、N02、CO、PM10、PM2.5、N0x	24 小时平均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的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O3	8 小时平均	每 8 小时至少有 6 小时平均浓度值
S02、N02、CO、O3、N0x	1 小时平均	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乙方需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最新的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 动态落实质量管理制度, 做好质控工作并填好相应记录。无条件配合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省监测中心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工作。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的标准和规范有变更或调整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对空气子站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内容调整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

第六条 考核要求

乙方必须接受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执行的考核。考核要求包括子站数据

有效性要求占 50%，运营维护工作评分考核占 25%，以及设备检修情况考核占 25% 三部分，所有考核内容将对应合同款的扣除和支付。

(1) 数据有效性要求

任一子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因乙方原因导致 PM_{10} 、 NO_x 分析仪、 O_3 任一监测项目任一月份有效监测数据不足 27 天（2 月为不足 25 天），扣除维护合同总额的 10%。

数据日统计值、小时统计值的有效性判别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

月度有效监测数据不足情况多处出现的，扣除金额相应累计。

(2) 运营维护工作考核

按照国控空气站考核标准进行打分，运营维护工作考核总分为 100 分，对日常巡检情况、设备维护情况、质量控制管理、数据有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每月考核单独计分。

全年分数大于 90 分（包括 90 分）时，该空气站运行费用全额拨付；分数小于 90 分时，每减少 1 分，扣减该空气站总运行费用的 2%；当分数小于 70 分（不包括 70 分）时，该空气站运行费用不拨付，且甲方有权终止运营合同。

(3) 惩罚办法

(3.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3.2) 如果乙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第七条 乙方工作义务

1. 乙方除负责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 个空气站）现有仪器设备的全托管运维服务外，还须承担运维期内该 12 个空气站可能增加的其它仪器设备的全托管运维服务，以及承担该 12 个空气站的搬迁任务。

2. 负责对空气站监测仪器设备、辅助设备、数据终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甲方，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3. 在常州地区配置专职维护人员，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保证专用维护车辆不少于三辆，其它各项基础条件能满足运行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4.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检查。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负责系统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提供常用耗材并及时更换。
9. 保证现场仪器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10. 财产保护和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及调换。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11.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C74248F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9138682Q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产业园
环保一路 2 号

邮政编码：213001

邮政编码：213001

电话：0519-85191765

电话：0519-89802608

传真：0519-85191765

传真：0519-898026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5365198@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开户名称：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310 0188 0000 5303 3

开户账号：1009 2800 0000 0273